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4.05.1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學生跨領域和多元化學習、提昇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力等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或跨領域教師團隊得依本辦法規劃開設跨學系或跨領域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開設跨學系學分學程時，應由合作開設學系共同規劃、聯名提案；以學程課程較多之學系為該學程主政學系。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該學程列為校屬學分學程，應由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邀請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組成教師團隊，共同規劃課程，由召集人向相關會議提案。經審查通過後，該學分學程由召集人偕同教師團隊運作，召集人之所屬學系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持，學校應視實際情況給予適當資源配置。

第四條 開設跨學系學程時，應提學程計畫表，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等項目，經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應由相關學系公告實施。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得視實際需要送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再依前項辦理。

學分學程計畫及課程內容修正時，應提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後，由相關學系自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召集人應為專任教師，學程召集人得依相關辦法折抵教學工作時數。

第六條 各學程規劃之課程、學分數，應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至少二十學分，並應於三年內全部開設完成。

第七條 學程之科目以校屬、各學系開設、經學校或學系採認之課程為內容。

學程之課程或實習課程，未於當學期開設者，得另行於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或於各中心開設多次面授課程，供學生修讀。

第八條 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